

OiO1Zsr

nFpNDs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854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: 实木多层板

委 托 单 位: 安徽力澜家具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祥和路东

产 品 型 号: /

发 布 日 期: 2025.07.18

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



产品名称:	实木多层板		
制造厂商:	安徽力澜家具有限公司		
制造地址:	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祥和路东		
主检型号:	/		
附加型号:	/		
商标:	丽澜居	接收日期:	2025. 07. 11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	完成日期:	2025. 07. 18
样品说明: 试验样品实木多层板, 样品数1PCS。			
检测方法: GB/T 17657-2022 《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 GB/T 9846-2015 《普通胶合板》 QB/T 4371-2012 《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》 LY/T 2230-2013 《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》			
检测结果: 请参见后续页。			
主 检: <u>陈龙</u> 审 核: <u>赵家永</u> 批 准: <u>李军</u>			

(检测单位盖章)

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标准	检验结果	判定
1	防潮性能（内胶合强度）	依据GB/T 17657-2022《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，将试件在 $(100 \pm 2)^\circ\text{C}$ 沸水中浸泡 $(2 \pm 0.1)\text{h}$ ，取出后在 $(60 \pm 3)^\circ\text{C}$ 干燥箱中干燥 $(20 \pm 1)\text{h}$ ，冷却至室温后测试内胶合强度，要求普通类实木多层板内胶合强度 $\geq 0.70\text{MPa}$ ，高等级类 $\geq 0.85\text{MPa}$	经测试，试件无开胶、鼓泡，内胶合强度检测值为 0.92MPa	合格
2	24h吸水率	按照GB/T 17657-2022，试件置于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蒸馏水中（水面高出试件 $20 \pm 3\text{mm}$ ），浸泡 $24 \pm 1\text{h}$ 后擦干称量计算吸水率，要求实木多层板24h吸水率 $\leq 8.8\%$	检测得出24h吸水率为 6.5%	合格
3	防静电性能	依据GB/T 17657-2022，在温度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(50 \pm 5)\%$ 条件下，表面电阻值在 $10^5 - 10^{12}\Omega$ 之间	经检测，表面电阻值为 $5.8 \times 10^8\Omega$ ，防静电性能好	合格
4	规格尺寸及其偏差	长度和宽度依据GB/T 9846-2015《普通胶合板》，长度、宽度偏差 $\pm 5\text{mm}$ ；公称厚度 18mm 时，厚度偏差 $\pm 0.5\text{mm}$	长度偏差 $+2\text{mm}$ 、宽度偏差 -1mm 、厚度（ 18mm ）偏差 $+0.3\text{mm}$	合格
5	外观质量	依据GB/T 9846-2015，合格品允许单个节子最大尺寸 $\leq 15\text{mm}$ ，无裂缝、孔洞、腐朽，修补处 $\leq 2\text{处}/\text{m}^2$	单个节子最大尺寸 10mm ，无裂缝、孔洞、腐朽，修补处 $1\text{处}/\text{m}^2$	合格
6	抗菌性能（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依据QB/T 4371-2012《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》，抗菌率 $\geq 99.9\%$	符合要求	合格
7	抗菌性能（肺炎链球菌）	依据QB/T 4371-2012，抗菌率 $\geq 99.9\%$	符合要求	合格
8	防霉性能（桔灰青霉）	依据LY/T 2230-2013《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》，达到0级（不长霉）	符合要求	合格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标准	检验结果	判定
9	防霉性能（马氏拟青霉）	依据LY/T 2230-2013，达到0级（不长霉）	符合要求	合格
10	静曲强度（顺纹）	依据GB/T 9846-2015，静曲强度（顺纹） $\geq$ 46MPa	52.3MPa	合格
11	静曲强度（横纹）	依据GB/T 9846-2015，静曲强度（横纹） $\geq$ 40MPa	45.8MPa	合格
12	弹性模量（顺纹）	依据GB/T 9846-2015，弹性模量（顺纹） $\geq$ 6600MPa	7250MPa	合格
13	弹性模量（横纹）	依据GB/T 9846-2015，弹性模量（横纹） $\geq$ 6000MPa	6580MPa	合格

***** 报告结束*****

注意事项

Important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;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;
4. 报告涂改无效;
5. 检测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于送检样品, 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7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, 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8. 本报告不适用于司法案件的辅助材料或佐证材料
9. 出于为客户保密的协定, 需出具委托方许可方可查询报告详情。
10. “*”标识的测试项目为委托外部测试, 不在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, 不可作为公正性作用用途。
1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;
12.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;
13. 判定用语中“—”或“N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测”, “P”表示“合格或通过”, “F”表示“不通过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